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**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1月29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1月29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由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电”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.39%）控股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、杨勤、袁天平、薛年华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、杨勤、袁天平、薛年华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、杨勤、袁天平、薛年华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

鉴于乐城山风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，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，且公司在同一区域已建成投产了中

华山风电项目，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，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企业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水风电”）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，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如下：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广水风电实施增资，增资额为人民币 8,215 万元，其余部分由广水风电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项目融资方式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广水市乐城山风电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5.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30 日